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苏州越溪500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2019-320506-44-02-10456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1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苏州越溪500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改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苏州市水务局，苏市水务许可〔2019〕124号， 2019年4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家电网基建〔2022〕382号， 2022年6月2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3月~2024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苏州市主持召开苏州越溪50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管理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工程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技术审评；会议听取了建设管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技术审评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和审评意见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苏州越溪500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

道，建设内容为：本工程由 2 个变电工程和 1 个线路工程组成。越溪 50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新建全户内变电站 1 座。木渎 500 千伏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不涉及土建）。木渎~车坊 500 千伏双回线路开断环入越溪变线路工程，新建 500 千伏同塔双回/四回混压线路路径长 4.971 公里。新建铁塔 13 基，均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拆除 500 千伏同塔双回线路路径长 4.619 公里，拆除塔基 13 基。

变电工程包括：①越溪 50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本期新建 2 组主变，容量  $2 \times 1000$  兆伏安，三相一体户内布置；500 千伏出线 4 回，户内 GIS 布置；220 千伏出线 7 回，户内 GIS 布置；每台主变低压侧装设 2 组 60 兆乏低压并联电容器；②木渎 500 千伏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不涉及土建）。

线路工程：①木渎~车坊 500 千伏双回线路开断环入越溪变线路工程：新建 500 千伏同塔双回/四回混压线路路径长 4.971 公里，其中东开环线路路径长 2.706 公里，西开环线路路径长 2.265 公里，新建铁塔 13 基。本线路工程完成后将拆除木渎~车坊 500 千伏同塔双回线路#61-#72 之间的铁塔及导线，拆除 500 千伏同塔双回线路路径长 4.619 公里，拆除塔基 13 基。

工程于 2023 年 3 月开工，2024 年 12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4 月 15 日，苏州市水务局以《关于准予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越溪 50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苏市水务许可〔2019〕124 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做了许可决定，许可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19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4.57 公顷、直接影响区 0.62 公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年6月20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越溪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国家电网基建〔2022〕382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年2月至2025年2月，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监测工作，监测期间采取了调查监测、定点监测与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对工程建设扰动范围、措施完成情况、水土流失及防治效果等进行了监测，编制完成了《苏州越溪50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工程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2.7，拦渣率为99.6%，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4%，林草覆盖率为33.7%。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4年10月至2025年2月，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采用资料查阅、走访和现场调查等多种方法，对项目建设单位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防治效果情况和组织管理情况等评价，2025年3月编制完成《苏州越溪50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

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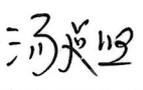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建设单位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成员	屠 鹏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分公司	高 工		建设管理单位	
	胡晓冬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分公司	专 职			
	樊世通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苏州供电分公司	专 职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技术审评单位
	程 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专 职			
	戚 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专 职			
	汤建熙	江苏省水利学会	高 工		特邀专家	
	梁 音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研究员			
		唐凤舞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单位
		沈智云	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孙 宇	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 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沈 军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谢亚涛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变电总工	谢亚涛	施工单位
	张俊杰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线路总工	张俊杰	
	何 毅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 工	何毅	设计单位
	袁青云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 工	袁青云	